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9704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26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81B02034），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6044 號核定函（下稱 108 年度核定函）核定訴願人為 108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081B02034），按月核發租金補貼新臺幣（下同）1 萬 1,000 元，共計補貼 12 期，並於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1 月撥款 12 期，計 13 萬 2,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即訴願人之配偶，下稱○君，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兩願離婚）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登記持有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樓住宅 1 戶（下稱系爭住宅），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行為時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關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乃依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9704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日即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停止租金補貼及廢止 108 年度核定函，並追繳其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1 萬 7,032 元 ($11,000 \text{ 元} \times 17 / 31 + 11,000 \text{ 元} \times 1$)。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本人… …申請接受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因查其家庭成員……持有住宅乙事，核與規定不符，特此說明訴願……」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

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無自有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行為時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停止租金補貼後，受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 月 24 日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君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離婚，非訴願人家庭成員；且訴願人實無經濟能力繳還溢領補貼款，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申請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度核定函通知其為 108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並自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1 月撥款租金補貼共計 12 期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家庭成員○君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持有系爭住宅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度核定函、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系統列印畫面、訴願人之全戶戶口名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君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離婚，○君非家庭成員；且訴願人實無經濟能力繳還溢領補貼款云云。經查：

(一) 按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受租金補貼者，有家庭成員擁有住宅之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停止租金補貼後，受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上開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揆諸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行為時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等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系爭住宅之建物標示部列印資料及訴願人之戶口名簿影本記載，○君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系爭住宅所有權，嗣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與訴願人兩願離婚；是○君持有系爭住宅時（109 年 12 月 15 日），仍為訴願人之配偶，屬訴願人之家庭成員。準此，依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訴願人已不符合住宅租金補貼資格規定，原處分機關依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即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廢止 108 年度核定函，另追繳訴願人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溢領之補貼款共計 1 萬 7,032 元 ($11,000 \text{ 元} \times 17/31 + 11,000 \text{ 元} \times 1$)，並無違誤。又○君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持有系爭住宅時，仍為訴願人之配偶，業如前述，訴願主張○君非家庭成員一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宮文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